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

承辦人：曾昭揚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69

傳真：02-27593317

電子信箱：udd-tseng111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規字第112300675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（細部計畫）（第二次修訂「士林區光華段士林紙廠土地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規定）案」第3次公開展覽公告及計畫書各2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10月14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130037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，請將公告及計畫書，自112年2月3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；另計畫書1份，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。
- 三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，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\公展公告\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。

正本：臺北市士林區公所(另檢附公告文1份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士林區福德里辦公處、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

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(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三辦理)、臺北市政府
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(檢附公告文、計畫書各1份)



裝

訂



線

